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，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，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,500万美元购置干散货船舶，购船资金来源为自有（含自筹）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购置干散货船舶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追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战略部署，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